

证券代码：688646

证券简称：逸飞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##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4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 402 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8
普通股股东人数	1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6,450,79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6,450,79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9.320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9.320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轩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曹卫斌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6,450,291	99.9991	0	0.0000	500	0.0009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/3 以上通过。
- 2、本次审议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昕、吴佳颖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